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教師升等作業規範

104.07.09 工管系 103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0.12.06 醫護暨管理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本作業規範依本校「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 教師之初聘、升等、改聘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，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系教評會）評審之。
- 三、 教師之升等，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 - (一) 教育部規定之資格。
 - (二) 本校「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第三章之規定。
 - (三) 申請者之研究領域符合本系需求。
- 四、 教師以著作升等時，應由系務會議先就申請者之「教學、輔導、服務」三部分加以審查，經本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後，再行提送系教評會。
- 五、 申請著作升等者，系教評會之評審項目和標準如下：
 - (一) 教學、輔導、服務佔總成績百分之三十。
 - (二) 研究成果佔總成績百分之七十。
- 六、 產學合作升等係指以「研發、產學合作或創作成果，經實施後能有效增進學校之實務教學、研發或創作能量，具有應用價值，對產業有具體貢獻」送審教師資格者。
- 七、 教師具下列產學合作成果之一者，得以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：
 - (一) 專利：專利之認定以專利公告日期為準，含國內外專利，且有技術移轉、技術服務或產學合作實績；須檢附專利證明(含專利名稱、發明人、專利權人、證書號碼、國別及專利期間等)及通過文件，若為國際專利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。
 - (二) 技術移轉：技術移轉以合約簽訂日期為準，且以服務學校名義簽署；須檢附合約(含技術名稱、技轉金額及對象)等證明文件，若為國際技術移轉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。
 - (三) 技術競賽：技術競賽獎項以得獎日期為準，須以國家或服務學校名義參賽，且應為重要國際性獎項；須檢附佐證資料及中文摘要據以審核認定。
 - (四) 產學合作計畫：產學合作計畫以合約簽訂日期為準，且以服務學校名義簽署或經費分包至服務學校，(不含明確因擔任相關行政職務而掛名主持部分)；須檢附佐證資料據以審核認定，若為國際產學合作計畫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。
 - (五) 產學合作應用及衍生成果，須檢附佐證資料據以審核認定，若為國際產學合作應用，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。
 1. 以技術知識提供合作機構診斷諮詢、創新育成輔導、創新服務管理及創新商品設計，以合約簽訂日期為準，且以服務學校名義簽署。

2. 以提出之管理、行銷理論、專業知能或方法，應用(或輔導)於產官業界，經追蹤與驗證具有實績者。
3. 輔導產業各類人才培育事項：學生及合作機構人員各類教育、培訓、研習、研討、實習或訓練等。
4. 指導或以技術移轉方式協助學校畢業生籌組新創公司具實績者。
5. 創作無償授權由公私立大學或博物館或相關領域法人、協會典藏。

八、教學升等係指「教師以教學實務作為研究內涵，以各教育階段別的教學場域及受教者作為研究對象，進行學生學習成效之應用性研究」。其主題內容可包括：

- (一) 教學專用書：某一教育階段或年級所使用之教學專書。
- (二) 課程設計：包含目的(目標)、內容(知識)、活動、媒體、資源、教學策略、評量工具等項目。
- (三) 教材教具：應著重配合課程具有創新性的自製教具，能有效幫助學生學習，非模仿已有的教具成品製作，其編製應強調系統性、周全性、發展性。
- (四) 教學策略與方法：運用於課堂，能有效協助學生學習，並提升學習成效的教學策略或方法。
- (五) 班級經營策略：運用於課堂管理與學習環境經營，能有助於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的策略。
- (六) 學習評量：能持續性蒐集多方面的資料，用於評估學生學習成效的方法或工具，如紙筆測驗、實作評量或檔案評量等，能做為課程設計以及教學方法改善的依據。
- (七) 科技融入教學：將資訊科技融入課程、教材與教學中，能有助於提升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成效。

九、教師具下列成果之一者，得提出教學升等：

- (一) 申請升等當學期往前推算累計六學期，教學評量調查結果，無任一授課科目低於 3.5 分。(採五點量表，且須達有效人數之問卷)
- (二) 升等當學期往前推算累計六學期，所有授課科目之教學評量調查結果，每學期各學制之總平均，高於或等於該學期同學制、同系教師或全校教師之總平均。
- (三) 申請升等前 3 年內曾獲「校級教學優良教師」或等同榮譽者。
- (四) 申請升等之前 3 年度教學評量原始成績，排名順序於全校(或全院、全系)教師前 20%者。
- (五) 至少三次不同科目之教學成果發表，每次繳交下列兩種檔案，送交外審委員審查。(1)教學成果發表影像檔：學期間教師實際堂課授課教學影帶，或教學成果發表會之影像。以一堂課五十分鐘為原則，且不得剪接，燒錄成光碟。(2)教學歷程檔案：拍攝教學影帶課程科目之教學設計(含目標、教學方法與策略、評量方式等)、學生學習成果分析、或教學成果發表會之相關成果與回饋、教師教學之省思，以 A4 紙張規格大小之資料冊或印刷裝訂成冊繳交。

(六) 近年發表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報告、教學實務研究、作品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，累積至一定程度者。

- 十、 教師升等之學術著作及相關資料，得送外審。
- 十一、 教師之升等案，每學期辦理一次，本系於每年四月底及十月底前，將評審通過之升等案，提交院教評會審議。
- 十二、 外審作業得由升等人提列二名迴避人選。
- 十三、 本系兼任教師之升等，年資折半計算，餘比照專任教師辦理。
- 十四、 本會評審升等教授案時，若因具教授資格委員不足時，得經校教評會召集人同意，聘請系外、校外相同或高度相關學術領域之教授擔任委員參與評審。校外教授名額不得超過全部委員四分之一。
- 十五、 本辦法經系(院)務會議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